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0208號

原告 飛虹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

訴訟代理人 江佩欣

黃依萍

被告 林賢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書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6日簽訂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02年份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3ZRB067317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嗣因前開號牌遺失或損壞換牌之因素重新更換車牌號碼為000-0000，詎被告自108年4月起應按期繳交之行費均未交付，另違規罰款亦由原告代墊，且無故失聯無法依規定參加車輛年度檢驗，

原告已於108年6月24以存證催告被告限期履行，惟仍未獲置理，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蘆竹郵局第287號存證信函、號牌更換證明、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又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保全費用、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第19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一)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4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被告未按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且未依約繳納費用，顯已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 藍 鸚

03 訴 訟 費 用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5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000元

06 合 計 1,000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林錫欽